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

2025年6月30日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以培养质量和成果产出为导向的研究生资源配置机制，深化研究生分类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第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坚持“严格审核、规模适度、确保质量”原则，突出优化资源配置和培养质量导向，此项工作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分为个人审核与团队审核两种形式。个人审核以导师个人为主体，团队审核以导师团队为主体。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具备学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博士生指导工作，原则上在退休前须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主持有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的博士生导师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招生当年有主持适合博士生培养的在研科研项目，

具备用于博士生培养的可支配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需要，并按相关要求为博士生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奖学金。在研科研项目及可支配科研经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 1 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

3. 主持 1 项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

（二）社会科学类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 1 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15 万元以上；

3. 主持 1 项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

第七条 近三年在拟招生学科应持续性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可参考《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要求。

第八条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导师还应与拟招生专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开展实践环节培养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原则上每位导师不超过 1 人，若导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审批后可适度增加招生名额，增加名额一般不超过 1 人：

（一）获得国家人才称号；

（二）当前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三)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性学术成果;

(四) 上一年度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十条 原则上兼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博士生名额不超过1人, 同时应配备校内导师协助指导。

第十一条 当前在读博士生中, 存在较严重延期情况的, 将从严审核招生资格, 并酌情减招。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及要求

第十二条 具备学校硕士生导师资格, 身体健康, 能够胜任硕士生指导工作, 原则上在退休前须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第十三条 招生当年有主持适合硕士生培养的在研科研项目, 具备用于硕士生培养的可支配科研经费, 能够满足硕士生培养需要, 拟招生学科专业可支配科研经费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 自然科学类(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不少于3万元;

(二) 人文社科类(法学、体育、管理): 不少于1万元。

第十四条 近三年在拟招生学科专业应持续性取得一定数量学术成果。各学院可参考《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导师还应与拟招生专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可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开展实践环节培养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当前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经费累计3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元及以上)的, 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5人; 当前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经费

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元及以上）的，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3 人。

第十七条 首次招生的导师，原则上该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1 人；尚未有毕业生的导师，原则上该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3 人。

第十八条 已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的导师，仅指导全日制硕士生的，原则上每位导师在读全日制硕士生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若同时指导非全日制硕士生的，原则上每位导师在读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生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

第十九条 原则上兼职硕士生导师年度招收全日制硕士生名额不超过 1 人，同时应配备校内导师协助指导。

第二十条 上一年度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可适当增加招生数量。

第二十一条 当前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且指导质量优秀的，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后，在第十六条限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硕士生招生数量，但总额不能超过第十八条要求。

第二十二条 如不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科研项目要求，但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相关竞赛并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成绩的，可适当分配招生名额，该条件连续使用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三条 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可招收对应学科的同等学力硕士生，同等学力硕士生人数不计入校内导师年度招生限额。

第四章 导师团队招生条件及要求

第二十四条 根据《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相关规定，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可组建研究生导师团队。

第二十五条 导师团队招生名额依据团队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以及研究生指导质量等因素综合评价分配，分配到团队的招生名额由团队责任导师进行内部分配。

第五章 特殊情况审定

第二十六条 上一学年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应予以相应减招或暂停招生：

- （一）在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关键环节中，出现问题的；
- （二）在学位申请审核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 （三）上一学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检测不通过、盲审不通过、答辩不通过而延期毕业累计达2人次及以上的，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上一学年在研究生指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导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 （一）未能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 （三）在招生、考试等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
- （五）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暂停招生资格的。

第二十八条 新聘导师未按要求完成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可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第六章 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于每年下半年

进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于每年上半年进行。审核通过的导师具备年度招收研究生资格，未通过的不得招收研究生，同时暂停研究生转入资格。

第三十条 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填写《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导师团队填写《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团队）招生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及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部对招生名单及招生结果进行审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团队）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以“河北工程大学攻读博士招生目录”形式公布；硕士生导师（团队）招生资格审核结果由学院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对指导人数过多的研究生导师，在招生资格审核过程中将对其进行重点审核，并对其指导质量进行重点监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程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的暂行规定》（校政〔2012〕6号）同时废止。